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氢气、蒸汽外输项
目

委托单位（盖章）：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0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3 调查目的及原则	3
3.1 调查目的	3
3.2 调查原则	3
3.3 调查方法	3
4 环评主要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	6
4.1 项目基本情况	6
4.2 主要工程规模数据	8
5 环评主要结论	8
5.1 施工期主要影响分析结论	8
5.2 营运期主要影响分析结论	10
6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7 调查与分析	14
7.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14
7.2 声环境环境影响调查	14
7.3 水环境环境影响调查	14
8 验收结论	15

1 项目概况

黄骅市金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罗刚，经营范围为生产烧碱、液氯、盐酸、氢气、次氯酸钠、糠醇、石英玻璃砂，批发硫酸，销售纸制品、芒硝。公司于黄骅市东兴工业园建设 16 万吨/年烧碱项目，2006 年编制《黄骅市金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 万吨/年烧碱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6 年 8 月 8 日通过黄骅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黄环批字[2006]10 号；2010 年委托河北省地理科学研究所编制《黄骅市金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6 万吨离子膜烧碱搬迁改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通过黄骅市环境保护局阶段性验收（年产离子膜烧碱 8 万吨）。项目运营期间，各项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均符合环保要求。

由于黄骅市城市规划的变更，东兴工业园又成为新城建设的中心位置，公司的后续建设受到制约。为谋求企业的长远、健康发展，发展高端化工产业，法定代表人罗刚于 2017 年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投资建设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取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审批号：沧港审环字[2021]20 号。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化，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编制了《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取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审批号：沧港环函字【2022】12 号。

本项目通过新建氢气输送管道 2 条、蒸汽输送管道 1 条，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氢气、蒸汽外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通过了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沧港审环字[2022]07 号。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31MA0925E68E001V。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司技术人员对工程设计资料、环评报告以及批复文件等进行了认真研读，现场实地踏勘，了解调查项目所在区域自然环境状况，工程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等。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按照环境保护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规定，编制完成了《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氢气、蒸汽外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2 技术规范

- (1) 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 号）；
-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11.23；
- (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氢气、蒸汽外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氢气、蒸汽外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文号：沧港审环字[2022]07 号)

3 调查目的及原则

3.1 调查目的

- (1) 调查该工程及其变化所造成的环境影响，比较项目建设前后的环境质量及变化情况，分析竣工环境现状与环评预测结论是否相符；
- (2) 调查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方面对南通市环保局批复的环保措施和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的减缓措施的落实和执行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重点调查工程已采取的噪声防治、污染控制措施，并分析其有效性，对不完善的地方提出改进意见；
- (3) 调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调查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情况，对工程其他重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提出补救措施；收集项目运营后的公众意见，提出相应的环境管理要求；
- (4) 根据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调查，从技术上论证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3.2 调查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
- (2) 坚持以生态保护为主，兼顾污染防治调查的原则；
-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4) 坚持实地调查、现场监测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 (5) 坚持对项目建设前期、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对照分析的原则。

3.3 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一般方法，对项目建设不同时期的环境影响方式、程度和范围进行调查，对不同的调查内容采用的技术手段和方法又有所侧重：

- (1) 原则上按照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的要求，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方法；
- (2)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将依据设计和施工有关资料文件，施工期环境监测资料和

现场公众的调查意见，了解项目施工期造成的噪声、水环境等方面的环境影响；

（3）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以现场勘察和环境监测为主，通过现场调查、监测和查阅有关资料来分析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现场调查采用“以点为主、点段结合、反馈全线”的方法；

（4）环境保护措施调查以核实有关资料文件、现场调查，并对照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施工设计所提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5）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监测和现场调查方式进行。同时，提出改进现有设施与补救措施的建议。

3.4 工作程序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工作程序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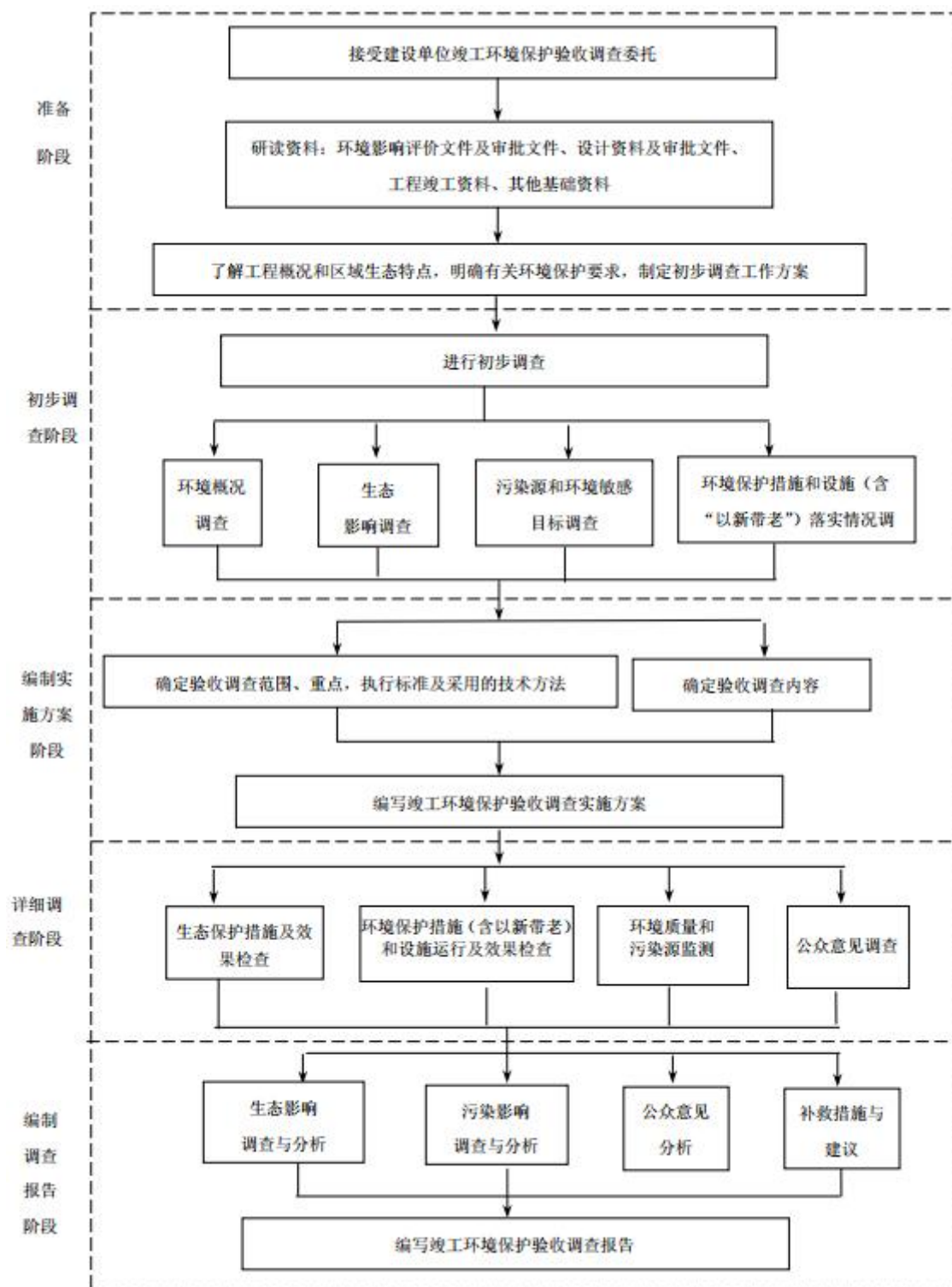


图 1 环保验收调查工作程序图

3.5 调查范围、因子及采用的标准

(1) 调查范围与调查因子

本工程调查范围包括该工程沿线所涉及的区域和有关设施，具体调查范围和因子见表 1：

表 1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与调查因子

调查项目	调查范围	调查情况
生态环境	项目沿线两侧各 300m 范围，重点调查永久和临时占地情况。	不涉及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项目两侧 2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	无敏感点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	项目两侧 200m 范围内的适当延伸至周围敏感点。	无敏感点与环评一致
水环境	施工期及运营期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与环评一致

表 2 运营期污染影响保护措施

环境要素	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

3.6 验收标准

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本报告要求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

3.7 调查对象及重点

本次调查的重点是管线建设给所经区域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设计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4 环评主要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

4.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氢气、蒸汽外输项目。

(2) 建设单位：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项目投资：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5) 建设内容及规模：氢气输送路径 1：采用 DN300 的碳钢管道输送，管道敷设路径为从厂区西侧跨路管廊至通七路西侧支管廊往北敷设 280 米，跨化工二路管廊至化工二路北主管廊往西敷设 800 米，再通过跨路管廊连接至河北科迈新材料科技公司厂区内。输送压力为 0.23MPa、流量为 4800Nm³/h。氢气输送路径 2：管道敷设路径为从我厂区西侧跨路管廊至通七路西侧支管廊往北敷设 280 米，跨化工二路管廊至化工二路北主管廊往西敷设 1200 米，再跨通六路管廊连接至河北欣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管道接口。采用 DN125 的碳钢管道输送，设计压力为 2.8MPa，输送压力为 2.4MPa-2.8MPa、流量

为 $3000\text{Nm}^3/\text{h}$ 。蒸汽输送路径：采用 DN250 的碳钢管道输送，管道敷设路径为从我厂区西侧跨路管廊至通七路西侧支管廊往北敷设 280 米，跨化工二路管廊至化工二路北主管廊往西敷设 800 米，再通过跨路管廊连接至河北科迈新材料科技公司厂区内。输送压力为 0.8MPa、流量为 8t/h 。

(6)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

(7)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氢气输送路径 1：起点（东经 117 度 39 分 52.228 秒，北纬 38 度 20 分 32.371 秒），终点（东经 117 度 39 分 18.818 秒，北纬 38 度 20 分 38.204 秒）。氢气输送路径 2：起点（东经 117 度 39 分 52.228 秒，北纬 38 度 20 分 32.371 秒），终点（东经 117 度 39 分 2.674 秒，北纬 38 度 20 分 38.092 秒）。蒸汽输送路径：起点（东经 117 度 39 分 52.228 秒，北纬 38 度 20 分 32.371 秒），终点（东经 117 度 39 分 18.818 秒，北纬 38 度 20 分 38.204 秒）。

表 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氢气输送路径 1	采用 DN300 的碳钢管道输送，管道敷设路径为从厂区西侧跨路管廊至通七路西侧支管廊往北敷设 280 米，跨化工二路管廊至化工二路北主管廊往西敷设 800 米，再通过跨路管廊连接至河北科迈新材料科技公司厂区内。输送压力为 0.23MPa、流量为 $4800\text{Nm}^3/\text{h}$ 。	与环评内容一致
	氢气输送路径 2	管道敷设路径为从我厂区西侧跨路管廊至通七路西侧支管廊往北敷设 280 米，跨化工二路管廊至化工二路北主管廊往西敷设 1200 米，再跨通六路管廊连接至河北欣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管道接口。采用 DN125 的碳钢管道输送，设计压力为 2.8 MPa，输送压力为 2.4 MPa-2.8 MPa、流量为 $3000\text{Nm}^3/\text{h}$ 。	与环评内容一致
	蒸汽输送路径	采用 DN250 的碳钢管道输送，管道敷设路径为从我厂区西侧跨路管廊至通七路西侧支管廊往北敷设 280 米，跨化工二路管廊至化工二路北主管廊往西敷设 800 米，再通过跨路管廊连接至河北科迈新材料科技公司厂区内。输送压力为 0.8MPa、流量为 8t/h 。	与环评内容一致
临时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临时工程	/
辅助工程	防腐工程	管道采用碳钢管，表面涂防腐层	与环评内容一致
	附属工程	沿线设置标志桩、警示牌、转角桩、里程桩、警示牌等。	/
环保工程	废水	施工期不设临时施工场地，施工过程无施工废水产生；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气	施工期间施工材料均采取苫盖措施，对运输车辆进行管理，限制车速，使用熟练工种焊接降低焊接烟尘产生量，使用低挥发性油漆，减少涂漆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运营期间正常工况下，无污染物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噪声	施工期间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备远离施工边界及噪声敏感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禁止鸣笛，限制车速等措施；运营期间加强巡检及维护，保持设备良好运行。	企业自行落实
	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清管灰尘、废焊条及焊渣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废油漆桶、废漆渣暂存于现有厂区危废间，定	与环评内容一致

		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营期间无固体废物产生。	
	生态	管道铺设采用架空铺设，仅造成景观影响。	与环评内容一致

4.2 主要工程规模数据

主要工程规模数据见下表。

表 4 主要工程规模数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工程参数
1	氢气输送路径 1	输送压力为 0.23MPa、流量为 4800Nm ³ /h
2	氢气输送路径 2	设计压力为 2.8MPa, 输送压力为 2.4MPa-2.8MPa、流量为 3000Nm ³ /h
3	蒸汽输送路径	输送压力为 0.8MPa、流量为 8t/h

5 环评主要结论

5.1 施工期主要影响分析结论

5.1.1 施工期废气：

(1) 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施工及施工材料的运输等，产生运输车辆尾气及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烃类等，本项目施工过程采用先进施工机械及优质燃料，提高效率，减少施工机械尾气污染物排放；施工期间采取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限制车速，降低运输车辆尾气产生及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较短，施工机械尾气、运输车辆尾气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2) 焊接烟尘

施工期间需对部分管道进行焊接，产生焊接烟尘，施工路线较短，焊接量较少，使用熟练工种焊接降低焊接烟尘产生量，经采取相应措施后，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较短，焊接烟尘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3) 管道涂漆废气

管道涂漆及晾干是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使用低挥发性油漆，但涂漆时间较短，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1.2 施工期废水：

项目施工无废水产生。

5.1.3 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焊条及焊渣、清管灰尘、废油漆桶、废漆渣等。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施工现场设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管道焊接产生废弃焊条及焊渣、清管灰尘，施工

现场设固废收集桶，废弃焊条和焊渣、废弃焊条及焊渣、清管灰尘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油漆桶及废漆渣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从固废产生到收集、处理过程不地面堆存，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间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1.4 施工期噪声

项目施工过程使用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噪声，噪声值约 90-105dB（A），本项目施工均采用先进施工机械，设备基础减振，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降低施工噪声影响，经类比调查，施工期厂界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5 施工期生态影响

1、生态影响因素及程度

本项目为架空铺设，不涉及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项目建设对现有土地利用状况无影响，不会改变当地整体土地利用布局，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工程占地对土地利用结构的影响

本项目为架空铺设，不涉及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不会对区域土地利用结构产生影响。

3、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架空铺设，不涉及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施工车辆及机械行驶利用现有公路，施工过程产生固体废物利用现有厂区贮存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4、植被影响

本项目为架空铺设，不涉及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不会对地表植被造成破坏。

5、野生动物影响

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机械设备的轰鸣惊扰，人群活动的增加，动物将远离施工现场，使施工区域内单位面积上的动物种群数量下降，但爬行类及小型啮齿类动物影响不大，经调查，项目区无大型野生哺乳类动物及珍稀动物。因此，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当地野生动物影响不大。

6、水土流失影响

本项目为架空铺设，不涉及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不涉及土石方工程，不会造成水

土流失，从水土保持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7、生态系统稳定性及完整性影响

本项目为架空铺设，不涉及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施工期仅为管道安装，对生态系统稳定性及完整性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结束、运行期的逐步稳定，该区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及完整性将逐步恢复和完善。

8、施工期生态保护和减缓措施

(1) 植物保护措施

规范施工活动，减少地表植被破坏；对施工人员进行职业教育，严禁施工人员肆意破坏施工区内的植物。

施工现场应安排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制作珍稀保护植物图册，对施工人员进行宣传教育，防止破坏植物。

(2) 动物保护措施

施工期对动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噪声惊扰和强光干扰，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快工程施工进度。避免夜间施工，必须连续施工的控制照明范围及光强，满足施工安全要求即可。提高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严禁在施工区及其周围捕猎动物。

5.2 营运期主要影响分析结论

5.1.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5.1.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5.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5.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5.1.5 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输送物质为氢气、蒸汽，均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5.1.6 生态影响

本项目采用架空铺设，运营期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5.1.6 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物质

项目运行过程中涉及到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氢气，属于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2）环境风险源

项目运营过程中环境风险源主要为：管道（氢气）泄漏、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

（3）环境风险分析结果

管线运营过程中，因管道腐蚀穿孔、误操作及人为破坏等原因造成管道破裂，氢气泄漏，泄漏物遇高温、明火及静电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管线运行期间，严格控制输送气的性质，定期对管线进行检查，对壁厚低于规定要求的管段及时更换，消除隐患。

在严格落实本项目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具体详见环境风险专项分析。

6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通过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氢气、蒸汽外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沧港审环字[2022]07 号，其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所报《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氢气、蒸汽外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属于线性工程。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工程主要建设两条氢气输送管线和一条蒸汽输送管线。

氢气管线 1：从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西侧敷设一条 DN300 的碳钢管，经跨路管廊至通七路西侧管廊往北敷设 280 米，跨化工二路管廊至化工二路北管廊向西敷设 800 米，再通过跨路管廊连接至河北科迈新材料科技公司，管道输送压力为 0.23MPa、流量为 4800Nm³/h；氢气管线 2：从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西侧敷设一条 DN125 的碳钢管，经跨路管廊至通七路西侧管廊往北敷设 280 米，跨化工二路管廊至化工二路北管廊向西敷设 1200 米，再跨通六路管廊连接至河北欣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管道输送压力为 2.4MPa-2.8MPa、流量为 3000Nm³/h；蒸汽管线：从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厂区西侧敷设一条 DN250 的碳钢管，经跨路管廊至通七路西侧管廊往北敷设 280 米，跨化工二路管廊至化工二路北管廊向西敷设 800 米，再通过跨路管廊连接至河北科迈新材料科技公司，输送压力为 0.8MPa、流量为 8t/h。该项目符合渤海新区总体规划和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施工过程中采取围挡、覆盖，避免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本项目不设临时施工场地，无施工废水产生。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清管灰尘、废焊条及焊渣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废油漆桶、废漆渣暂存于现有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备远离施工边界及噪声敏感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禁止鸣笛，限制车速等措施；运营期间加强巡检及维护，保持设备良好运行。

三、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送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 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管线架空铺设	管线架空铺设	/	/	管线架空铺设
水生生态	/	/	/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无废水产生	无废水外排	无废水外排	无废水外排	无废水外排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
声环境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企业自行落实

		(GB12523-2011)			
振动	/	/	/	/	/
大气环境	加强对施工机械 维修管理, 采用 高品质燃料 分段焊接施工; 规范操作 选用低挥发性油 漆; 规范操作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清管 灰尘、废焊条及 焊渣由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 废油漆桶 (废物 代码: 900-299-12)、废 漆渣 (废物代码: 900-299-12) 暂存 于厂区危废暂存 间, 定期交有资 质单位处理	无害化处理	/	/	企业自行落实
电磁环境	/	/	/	/	/
环境风险	/	/	严格按照相关规 范施工、验收, 严 把质量关; 定期巡 检及维护; 控制输 送介质的性质, 定 期对管线进行检 查, 消除隐患	检查环境风险 措施落实情况	已落实

表 6 风险防范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验收项目	具体内容及要求	落实情况
1	成立应急组织 机构	成立以企业法定代表人、主管生产负责人组成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制定相应的应急文件	已落实
2	制定事故应急 有关规章制度	制定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及预防预案、应急操作手册、配套规章制度, 相关人员人手一册	已落实
3	主要危险防范 部位公示	危险物质输送位置等重要防范部位要标于厂区平面图	已落实
4	应急联络及通 报	厂区设置报警电话,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及救援人员配备通信工具, 联系畅通, 及时到位	已落实
5	输送管线风险 措施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定期巡查	已落实
6	应急物资	设置医疗急救箱、空气呼吸器等应急设备	已落实
7	泄漏措施	在泄漏区域设警戒线, 对伤亡人员进行抢救, 联系维修人员对管道进行修补	企业自行落实
8	应急预案演习	定期进行应急预案训练培训及演习, 并有培训演习记录	已落实

表 7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实际或落实情况
1	氢气管线 1: 从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西侧敷设一条 DN300 的碳钢管, 经跨路管廊至通七路西侧管廊往北敷设 280 米, 跨化工二路管廊至化工二路北管廊向西敷设 800 米, 再通过跨路管廊连接至河北科迈新材料科技公司, 管道输送压力为 0.23MPa、流量为 4800Nm ³ /h;	已落实
2	氢气管线 2: 从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西侧敷设一条 DN125 的碳钢管, 经跨路管廊至通七路西侧管廊往北敷设 280 米, 跨化工二路管廊至化工二路北管廊向西敷设 1200 米, 再跨通六路管廊连接至河北欣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管道输送压力为 2.4MPa-2.8MPa、流量为 3000Nm ³ /h;	已落实
3	蒸汽管线: 从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西侧敷设一条 DN250 的碳钢管, 经跨路管廊至通七路西侧管廊往北敷设 280 米, 跨化工二路管廊至化工二路北管廊向西敷设 800 米, 再通过跨路管廊连接至河北科迈新材料科技公司, 输送压力为 0.8MPa、流量为 8t/h。该项目符合渤海新区总体规划和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 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已落实
4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施工过程中采取围挡、覆盖, 避免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已完成
5	本项目不设临时施工场地, 无施工废水产生。	已完成
6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清管灰尘、废焊条及焊渣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废油漆桶、废漆渣暂存于现有厂区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完成
7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设备远离施工边界及噪声敏感点, 运输车辆加强管理, 禁止鸣笛, 限制车速等措施; 运营期间加强巡检及维护, 保持设备良好运行。	已完成

7 调查与分析

7.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在位于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利用现有管廊架空敷设, 不新增占地, 对景观产生影响不明显。

因此, 营运期本项目管道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2 声环境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为管道建设类工程, 为气体在密闭管道中输送。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基本无噪声产生。

7.3 水环境环境影响调查

管道运营期间在正常输送气体的情况下, 采用密闭运输, 各连接部位也采用密封连接, 基本不会有气体泄漏。因此, 在正常运行时, 不存在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的污染源, 不会影响沿线区域的地下水环境。

管道运营期间, 由于管线为架空铺设, 气体发生泄漏直接进入大气, 也不会对地下

水质造成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本工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8 验收结论

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各个阶段都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施工期和试运营期均有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认真落实了各时期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对沿线的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贯彻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

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氢气、蒸汽外输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中的要求，项目基本满足环保验收条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气体管路走向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31MA0925E68E

名称 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沧州临港循环经济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 罗刚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14日 至 2037年09月13日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9月 1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bahscztaxx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图3 营业执照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931MA0925E68E001V

单位名称：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沧州临港循环经济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罗刚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二路和化工三路之间，通七路以东

行业类别：无机碱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31MA0925E68E

有效期限：自2023年02月10日至2028年02月0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沧州市渤海新区环境保

护局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沧州市渤海新区环境保护局印制

附图4 排污许可证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沧港审环表[2022]07 号

关于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氢气、蒸汽外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所报《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氢气、蒸汽外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属于线性工程。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工程主要建设两条氢气输送管线和一条蒸汽输送管线。
氢气管线 1：从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西侧敷设

一条 DN300 的碳钢管,经跨路管廊至通七路西侧管廊往北敷设 280 米,跨化工二路管廊至化工二路北管廊向西敷设 800 米,再通过跨路管廊连接至河北科迈新材料科技公司,管道输送压力为 0.23MPa、流量为 4800Nm³/h;氢气管线 2:从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西侧敷设一条 DN125 的碳钢管,经跨路管廊至通七路西侧管廊往北敷设 280 米,跨化工二路管廊至化工二路北管廊向西敷设 1200 米,再跨通六路管廊连接至河北欣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管道输送压力为 2.4MPa-2.8MPa、流量为 3000Nm³/h;蒸汽管线:从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西侧敷设一条 DN250 的碳钢管,经跨路管廊至通七路西侧管廊往北敷设 280 米,跨化工二路管廊至化工二路北管廊向西敷设 800 米,再通过跨路管廊连接至河北科迈新材料科技公司,输送压力为 0.8MPa、流量为 8t/h。该项目符合渤海新区总体规划和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 1、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施工过程中采取围挡、覆盖,避免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2、本项目不设临时施工场地,无施工废水产生。
-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清管灰尘、

废焊条及焊渣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废油漆桶、废漆渣暂存于现有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备远离施工边界及噪声敏感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禁止鸣笛，限制车速等措施；运营期间加强巡检及维护，保持设备良好运行。

三、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送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页为空白)

主题词：临港金诚 管线 环评报告表 批复意见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3月10日印

附图 5 环评批复

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信笺

关于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氢气管道路由的批复

编号：202111 号

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提交的《氢气管道路由申请》，综合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安监局意见。回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申请中描述的路径方案，氢气自金诚化工接出，跨通七路至通七路西侧支管廊，沿支管廊向北至化工二路工业管廊，向西敷设至合适位置下管廊后向南架空敷设跨越化工二路进入科迈厂区。

二、氢气管线需做安全评估后报送安监局，安全评估未通过或者未做安全评估，该路由批复无效。

三、为统筹考虑企业污水、蒸汽和其他工业物流的输送，要求跨通七路、化工二路过路桁架设计净空不小于 6.5 米，同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过路桁架设计时为其他管线做出预留。

四、化工二路地下有雨水管线 2 条、工业给水 1 条和天然气管线 1 条，施工前应对现状管线进行探查，做好保护和避让。

五、请尽快申请该管线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六、要求该路由的设计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执行，施工图设计阶段做好现场勘察，做好安全避让和保护措施；完善手续规范施工；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与相关单位联系；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公用设施损坏应承担赔偿责任；沟槽回填前报我规划建设局验线确认；工程完工后竣工图（包括电子版各 2 套）报我局备案，其它未尽事项见有关法规。

特此函复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信笺

关于金诚至欣国氢气管道路由的批复

编号: 202112 号

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提交的《氢气管道路由申请》，综合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安监局意见。回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申请中描述的路径方案，氢气自金诚化工接出，向西跨通七路至通七路西侧支管廊，沿支管廊向北至化工二路工业管廊，向西敷设至通六路工业管廊上欣国公司预留的氢气管道处连接。

二、氢气管线需做安全评估后报送安监局，安全评估未通过或者未做安全评估，该路由批复无效。

三、请尽快申请该管线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要求该路由的设计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执行，施工图设计阶段做好现场勘察，做好安全避让和保护措施；完善手续规范施工；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与相关单位联系；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公用设施损坏应承担赔偿责任；沟槽回填前报我规划建设局验线确认；工程完工后竣工图（包括电子版各 2 套）报我局备案，其它未尽事项见有关法规。

特此函复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信笺

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蒸汽管道路由的批复

编号：202116 号

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提交的《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蒸汽管道路由申请》，综合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安监局意见。回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申请的路径方案，蒸汽自金诚化工接出，跨通七路至通七路支管廊，沿支管廊向北至化工二路工业管廊，向西敷设至合适位置下管廊后向南架空敷设跨越化工二路进入科迈厂区。

二、该路由应与已批复的氢气路径统筹考虑，要求跨通七路、化工二路过路桁架设计净空不小于 6.5 米，同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过路桁架设计时为其他管线做出预留。

三、化工二路地下有雨水管线 2 条、工业给水 1 条和天然气管线 1 条，施工前应对现状管线进行探查，做好保护避让。

四、请尽快申请该管线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蒸汽管线需做安全评估后报送安监局，安全评估未通过或者未做安全评估，该路由批复无效。

六、要求该路由的设计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执行，施工图设计阶段做好现场勘察，做好安全避让和保护措施；完善手续规范施工；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与相关单位联系；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公用设施损坏应承担赔偿责任；沟槽回填前报我规划建设局验线确认；工程完工后竣工图（包括电子版各 2 套）报我局备案，其它未尽事项见有关法规。

特此函复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附图 6 管道路由的批复

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氢气、蒸汽外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29 日，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了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氢气、蒸汽外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检测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踏勘了生产现场，听取了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建设运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规模

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 20' 34.81''$ ，东经 $117^{\circ} 39' 58.30''$ 。主要建设内容为氢气输送路径 1：采用 DN300 的碳钢管道输送，管道敷设路径为从厂区西侧跨路管廊至通七路西侧支管廊往北敷设 280 米，跨化工二路管廊至化工二路北主管廊往西敷设 800 米，再通过跨路管廊连接至河北科迈新材料科技公司厂区内；氢气输送路径 2：采用 DN125 的碳钢管道输送，敷设路径为从我厂区西侧跨路管廊至通七路西侧支管廊往北敷设 280 米，跨化工二路管廊至化工二路北主管廊往西敷设 1200 米，再跨通六路管廊连接至河北欣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管道接口；蒸汽输送路径：采用 DN250 的碳钢管道输送，管道敷设路径为从我厂区西侧跨路管廊至通七路西侧支管廊往北敷设 280 米，跨化工二路管廊至化工二路北主管廊往西敷设 800 米，再通过跨路管廊连接至河北科迈新材料科技公司厂区内。氢气输送管道 1：输送压力为 0.23MPa、流量为 $4800\text{Nm}^3/\text{h}$ ；氢气输送管道 2：输送压力为 2.4MPa-2.8MPa、流量为 $3000\text{Nm}^3/\text{h}$ ；蒸汽输送管道：输送压力为 0.8MPa、流量为 $8\text{t}/\text{h}$ 。

二、环保审批情况

《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氢气、蒸汽外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通过了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沧港审环字[2022]07 号。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31MA0925E68E001V。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三、验收范围

验收组：

孙海江

马子

李成军

孙海江

本次验收为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氢气、蒸汽外输项目整体验收。

四、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基本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运行过程中无废气、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采用架空铺设，运营期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氢气、蒸汽外输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要求，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验收组：

何明

李晓明 李晓明

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氢气、蒸汽外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一览表

2023年10月29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成员	白海臣	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15230715851	
	朱艳飞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230768507	
	李晓粤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教授	13930792999	
	赵军	河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工	17731786960	